

察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察市监处罚（2025）3号

当事人：察雅县**超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40325MACJ*****

住所（住址）：察雅县王卡乡人民政府旁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彭*

身份证件号码：430521*****2883

2025年1月23日我局收到察雅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书（察检行公建1号），该院在开展“检护民生”专项活动中发现察雅县**超市存在销售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的行为。

2025年2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现场检查，经局主要领导批准，对当事人店内查处的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依法实施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向当事人送达了《察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察市监强制（2025）8号）《察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财物清单》（察市监财物（2025）8号）。

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限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项之规定，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之规定，经单位主要领导批准，2025年2月10日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

为进行立案调查。

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察雅县**超市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违法线索进行现场核查并对当事人超市负责人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彭*委托其表弟宋**向本局提交了相关证明材料，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违法事实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2025年2月17日立案调查终结。

经查，经营者彭*于2023年5月18日办理了名称为“察雅县**超市”的营业执照并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在察雅县王卡乡人民政府旁开展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经营活动。

2025年1月21日，察雅县人民检察院在开展“检护民生”专项活动时对当事人察雅县**超市食品安全进行了检查，现场发现当事人经营场所内货架上在售的娃哈哈蜂蜜水果绿茶等食品均已超过保质期。具体如下：①得益绿色香辣鸡丁自热方便米饭，净含量420g/盒，保质期：9个月，生产日期：20230617，11盒；②椰树牌正宗椰汁，净含量245ml/罐，保质期：12个月，生产日期：20230220，15罐；③好欢螺螺蛳粉，净含量：400g/盒，保质期：180天，生产日期：2024/06/07，15盒；④同食轩泡椒竹笋，90克/袋，生产日期20240313，保质期9个月，29袋；⑤韩式火鸡拌面，净含量139克/袋，生产日期：20240313，保质期至20240912，7袋。当事人察雅

县**超市未认真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在上述食品超过保质期后仍然摆放在货架上对外进行销售，同时其经营场所内未设置临期产品处理区或过期食品存放区。上述食品货值金额共计： $11\times 15+15\times 4+29\times 4+15\times 17+7\times 5=631$ 元。由于当事人未保留上述食品进销货单据，在实际销售过程中也没有建立食品销货台账，对该食品过保质期后销售的数量和违法所得无法统计，因此执法人员无法计算其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察雅县**超市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及经营者彭**及负责人宋**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现场检查照片 12 张，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食品安全进行现场检查的事实；

3.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各 1 份，证明当事人察雅县**超市销售过期食品的事实；

4.当事人提交的整改报告 1 份，证明当事人察雅县**超市认真开展食品安全整改工作；

5.察雅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书（察检行公建 1 号）1 份，证明察雅县人民检察院向我局移送案件线索的事实；

6.《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及《财物清单》1 份，证明涉案超过保质期食品来自当事人经营场所的事实。

以上证据材料均由本单位通过合法途径取得，经查证属实，可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2025 年 2 月 17 日，我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察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察市监罚告（2025）3 号），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

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向我局提出听证要求，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机关认为，食品保质期是指食品在标明的贮存条件下保持其品质的期限。在此期限内产品完全适于销售并保持标签中不必说明或者已经说明的品质。超过保质限的食品可能产生有害细菌、霉菌等，食用后可能引发食物中毒、肠道疾病等问题，对人体造成潜在危害。作为食品经营者，当事人应当认真履行和落实食品安全相关制度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确保食品安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项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该规定，构成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

（五）项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食品添加剂；”应当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没收当事人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鉴于本案调查过程中，当事人能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提供证明材料，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同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对当事人进行询问，当事人系首次违法；经我局执法人员教育提醒，当事人已认识到违法行为后果并积极采取整改措施；截至目前没有证据证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危害了不特定人群的身心健康，我局亦未收到相关投诉举报。

当事人的行为表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及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以及《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及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之规定，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符合减轻处罚的规定。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

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项和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现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如下：

1.没收涉案的过期食品；

2.罚款 5000 元；

3.罚款共计 5000 元，大写：伍仟元整。

你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察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室。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察雅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察雅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2025 年 2 月 25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人员留存。